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办发〔2022〕39号

---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流区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全力稳增长的15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双流区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全力稳增长的15条政策措施》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 双流区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全力稳增长的 15 条政策措施

围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针对“8·25”疫情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冲击，积极为全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提振发展信心，促进经济持续恢复，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一）落实退税减税缓税政策

落实税费延期申报、延期缴纳政策，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确有困难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满足延期缴纳税款情形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缓缴期限最长 3 个月。着力减轻中小微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 （二）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

对合规承租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土地、摊位、广告位等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于提交受疫情影响的证明材料，在原租金减免政策基础上，再减免 2022 年 9 月份租金；对存在间接承租行为的，

转租人不享受租金减免政策，确保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责任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 二、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 （三）鼓励支柱企业稳定基本面

鼓励 2021 年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 1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带头稳住工业经济基本盘，企业第四季度产值达到前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同期平均值，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此基础上，产值每增加 10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2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 （四）鼓励骨干企业奋力冲刺

对 2022 年积极排产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全年产值规模进行分档，根据第四季度产值增长情况进行奖励：

1.2022 年全年产值 100 亿元（含）以上，且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速 10%（含）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超过 10% 部分按照每 1000 万元产值对应 1 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2022 年全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下，且 2022 年第四季度同比正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第四季度产值净增部分按每 500 万元产值对应 1 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三、推动服务业加快发展

#### （五）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规模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3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30%（含）—60%、60%（含）—90%、90%（含）以上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9000 万元（含）—3 亿元且同比增速 100%（含）以上的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航空经济区管委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10%（含）—20%、20%（含）—40%、40%（含）以上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6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30%（含）以上的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航空经济区管委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4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40%（含）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3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 10%（含）—25%、25%（含）—40%、40%（含）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3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新科局）

道路运输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4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30%（含）以上的道路运输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6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3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150 万元。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0.5 亿元（含）—4 亿元且同比增速 35%（含）以上的道路运输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40 万元。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0.3 亿元（含）—0.5 亿元且同比增速 40%（含）以上的道路运输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20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规上企业，给

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5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每增加 200 万元，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六）促进消费服务业快速恢复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50%（含）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4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30%（含）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规上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在此基础上营业收入增速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域管局）

批发业：1.对 2022 年 10—12 月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10%（含）以上的限上批发业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在销售额同比增速 10%的基础上，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对 2022 年 10—12 月零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30%（含）以上的限上批发业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零售业：对 2022 年 10—12 月销售额 5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5%（含）以上的限上零售业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在销售额同比增速 5%的基础上，每超过 1 个百分点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餐饮业：对 2022 年 10—12 月营业额 2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5%以上的限上餐饮业企业，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住宿业：对 2022 年 10—12 月营业额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20%（含）—30%、30%（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5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10—12 月营业额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20%（含）—30%、30%（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 2022 年 10—12 月营业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 20%（含）—30%、30%（含）以上的限上住宿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 2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对 2022 年 9—11 月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且同比增速 20%（含）—30%、30%（含）

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5万元、10万元奖励。对2022年9—11月营业收入5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同比增速20%（含）—30%、30%（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2022年9—11月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速20%（含）—30%、30%（含）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分别给予企业主要管理团队2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

#### **四、全力稳投资促消费**

##### **（七）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

1. 对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新纳入统计库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备案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建设管理团队1万元、3万元、5万元、7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2. 对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含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建设管理团队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3. 在投资规模不减的前提下，较投资备案时间提前1个月



（含）—3个月、3个月（含）以上，并在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期间开工建设或竣工投运的，分别给予项目建设管理团队2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 （八）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

1. 对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新纳入统计库的技术改造项目，立项备案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项目建设管理团队2万元、4万元、6万元、8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2. 对2022年第四季度、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万元（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1亿元、1亿元（含）—2亿元、2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给予项目建设管理团队2万元、3万元、5万元、7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各项目牵头责任单位）

3. 贯彻落实国家对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第四季度更新改造设备相关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申报中央财政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2.5个百分点的贴息，申报全国性商业银行年利率不高于3.2%的中长期贷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人行双流支行）

#### （九）释放市民消费潜力

联合零售、餐饮、住宿、文娱行业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推出 1500 万元“空港欢乐购”消费券；引导企业让利促销，与政府消费券形成叠加效应，强力促消费稳增长。（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 （十）支持开展特色文旅活动

在符合常态化疫情防控政策条件下，支持在库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开展特色鲜明、文化体验性强、社会效益好的民俗文化、音乐演艺、休闲体验等文旅活动，营造文旅消费场景，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对 2022 年全年举办活动总经费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且举办活动场（次）100 场（次）以上、单次参与人数不低于 50 人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

### 五、积极稳定就业

#### （十一）鼓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重点工业企业输送劳动者，且劳动者在相应企业连续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发放职业介绍服务补助；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或中小微企业吸纳已登记的灵活从业人员就业，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3 个月，按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十二）帮助失业人员就业

2022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新吸纳成都市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一个月的双流区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与成都市其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 六、优化市场主体发展环境

### （十三）帮助企业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导，帮助企业动态优化防控策略。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核酸检测能力，推进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建设，科学就近设置便企核酸采样点。（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各行业牵头单位）

### （十四）坚持企业首席代表服务机制

落实好首席代表服务制度，按照“一项不漏、一包到底”的工作要求，精准高效履行好总协调责任，实现对规模以下、限额以下企业和“五小门店”等市场主体服务全覆盖，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办事“一点切入”、诉求“一站到位”。（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级相关责任单位）

### （十五）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确保对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完善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

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制度。

（责任单位：区级相关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政策措施中所涉奖励、补助等均为税前，奖补到企业主要管理团队、项目建设管理团队的，若管理团队无法享受，可奖补至企业。国家、省、市有其他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政策措施的，双流区遵照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本政策措施由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负责落实并制定具体细则。

附件：政策服务联系人

## 附件

# 政策服务联系人

政策条款	牵头部门	责任科室	联系人及电话
第1条 落实退税减税缓税政策	区税务局	法制科	王晓玲 18783724512
第2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	区国资金融局	产权管理科	李致毅 13880923328
第3条 鼓励支柱企业稳定基本面	区新科局	企业服务科	代鑫 18081198889
第4条 鼓励骨干企业奋力冲刺	区新科局	企业服务科	代鑫 18081198889
第5条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升规模	区商务局	经济运行科	杨杰 15208233750
	区新科局	科技发展科 软件与信息化科	叶柯 13880834206 沈建承 13730810056
	航空经济区管委会	创新发展部	姜鹏辉 13880078023
	区城管局	项目监管和投资促进科	游邓 13730660099
第6条 促进消费服务业快速恢复	区城管局	项目监管和投资促进科	游邓 13730660099
	区商务局	流通产业科	罗玉洪 18109037922
	区文体旅游局	旅游产业促进中心	黄超 13980410685
第7条 支持企业加快项目建设	区发改局	项目管理督导科	朱毅 18180698803
第8条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	区发改局	项目管理督导科	朱毅 18180698803
第9条 释放市民消费潜力	区商务局	流通产业科	罗玉洪 18109037922
第10条 支持开展特色文旅活动	区文体旅游局	文化产业科	王冠冠 17311349006
第11条 鼓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	区人社局	就业指导科 就业援助科	兰世民 13568939525 朱丹 15882227198
第12条 帮助失业人员就业	区人社局	就业援助科	朱丹 15882227198
第13条 帮助企业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区卫健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张毅 13980429856
第14条 坚持企业首席代表服务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网络理政科	付国花 13882021681
第15条 完善政务服务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一科	李玲 18081990526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